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潘芊邑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被告 新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偉
被告 王淑滿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十日內確認本件所請求之項目、金額，對於確認後之訴之聲明為具體之聲明、陳述（以附表詳列）。

四、被告應於十日內提出原告105年至107年期間之工資清冊（含工資項目、各項金額、計算方式、給付證明）、出勤紀錄（含打卡紀錄、請假紀錄）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玲

